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4]0017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2024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52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宁远县2024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876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4-08-20，完成日期：2025-08-19。总日历天数：364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承保公司按要求向投保人提供相对应的保费发票，确保在向投保单位发出缴纳保险费通知后30日内，由投保单位按缴费通知单支付，根据中国保监会湖南保险监管局湘保监发（2009）31号{关于非机动车辆保险全面实行见费出单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保险单依据投保确认函等资料实行非见费出单，并在7日内将保险单和保费发票送达承保单位。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宁远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2024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

(2) 采购计划编号：HNJZ2024-CG-035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委托代理公司各执1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签订合同后原件送达至代理公司或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至我司邮箱：455015827@qq.com。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12-20

甲方：宁远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敏玲

委托代理人：贺荣华

电话：18374689330

传真：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市中心支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斌

委托代理人：罗勇钢

电话：181074661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永州市冷水滩支

行

银行账号：1910021329001013658



附录1：

宁远县2024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52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4]0017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8040199-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宁远县2024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2）	16,460	年	60	6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87,600 大写: 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中心支公司（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20日